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WIFI扩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13-226123052782

招 标 人：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2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	16
7. 评标.....	17
8. 合同授予.....	17
9. 质疑.....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目 录.....	48
投标函.....	49
投标保证金.....	5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54
商务偏差表.....	56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57
其他资料.....	71
资格审查表(格式)	72
技术偏差表.....	74
服务方案.....	75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76
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 WIFI 扩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9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3-226123052782

项目名称：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 WIFI 扩容项目

预算金额：15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医疗科研综合楼地下一层~地下三层无线网络部分覆盖，1F~20F 全覆盖。投标方需投资包括分体 AP、本体 AP/POE 交换机、大楼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无线控制器、无线安全管理设备、Internet 出口链路在内等所有设备，医院采用租用方式，每月支付服务费，合同期 38 个月。合同期内，无线网络由投标方维护并代为运营。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3.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汇款购买，汇款购买请购标人汇款后及时将汇款凭证、开票信息、汇款人信息、发票快递联系方式、购标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hengxm@shbid.com，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226123052782 标书款”。

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多功能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3. 收款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注意：请购标人及时将汇款凭证、可编辑版开票信息、汇款人名称、快递联系方式、件购标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shengxm@shbid.com。

4. 注：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枫林路 180 号

联系方式：杨婷婷 021-64041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盛晓敏、孙瑞强，021-32557729、32557738，电子邮箱：
shengxm@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29、325577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枫林路 180 号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21-64041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29、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shengxm@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 WIFI 扩容项目
1.1.5	是否划分包件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投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行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集中地点：
1.9.1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__楼__室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以 下 邮 箱： shengxm@shbid.com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的内容：_____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59 万元人民币（含税），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租用 38 个月的价格，招标人按月支付 服务费 ，投标报价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运保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近 2 年财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2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或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招标人。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2) 投标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1)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2)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未胶装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5 份 同时提供整份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版）的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部分，单独成册。 （2）技术部分，单独成册。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u>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 WIFI 扩容项目</u>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u>0613-226123052782</u>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多功能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多功能厅 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 后到先开 ☐ 先到先开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7.3.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个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谈亦称、曾文娟 联系电话：021-32557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shengxm@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并下浮20%收取，即：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2%收取； 100-500万元人民币，按0.64%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包件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标前答疑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服务方案；
-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3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1.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

a) 投标人是法人的, 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b) 投标人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纳税证明文件。

c) 投标人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

且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9）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投标保证金：226123052782”）。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

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分为 80 分、价格分为 2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7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7.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分：总分值 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设计方案，并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有详细的总体框架、网络架构设计；对于平台的建设有详细具体的方案。 投标方案设计完整，与本项目建设需求极为吻合的得 15 分 投标方案设计基本完整，与本项目建设需求基本吻合的得 12 分 投标方案设计不够完整，与本项目建设需求不十分吻合的得 9 分 投标方案设计不完整，与本项目建设需求不吻合的得 6 分
2	技术响应	25	投标设备的技术规格应满足“产品参数”中所规定的要求。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任意关键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其技术参数扣 3 分；其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有一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点对点参数响应函，并按分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对应分项视为不满足进行扣分。）
3	实施方案	10	实施方案非常完整，项目管理措施科学、得当，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项目管理措施较科学、得当，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项目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得当，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项目管理措施不科学、得当，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 4 分
4	项目人员	10	主要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情况是否合理，人员经验、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定 人员配备合理充足、综合能力强得 10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充足、综合能力较强得 8 分； 人员配备一般、综合能力一般得 6 分； 人员配备差、综合能力较差得 4 分；
5	售后服务	5	维修相应时间、修复时间快、应急预案合理的得 5 分 维修相应时间、修复时间较快、应急预案较合理的得 4 分 维修相应时间、修复时间较慢、应急预案基本合理

			的得 3 分 维修相应时间、修复时间慢、应急预案不合理的得 2 分
6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自己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 5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7	许可证	5	投标人具备基础电信运营许可证的得 5 分；具备增值电信业务运营许可证的得 2 分（仅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8	授权函	5	投标人全部提供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技术商务小计	80	

2、价格分：总分值 20 分。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最终院方签定为准)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XX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XX 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受托方 (乙方):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签订地点: 上海

委托方：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50696

法定代表人：樊嘉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18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邮箱：

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XX 项目集成服务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和项目进度计划
-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第四章 方案与验收
-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七章 保密条款
-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 第九章 税收条款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十二章 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指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XX 项目。

1.2 “技术服务”：指对于本项目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实施、部署、调测及保障服务

1.3 “甲方”：指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4 “乙方”：

1.5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6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7 “验收”：指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服务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完工验收单》。

1.8 “合同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完工验收单》签发之日起至合同截止日期前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和项目进度计划

2.1 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

2.1.1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XX 项目方案总体规划设计；

2.1.2 合同期内的无线网络运维管理服务；

2.1.3 项目集成管理服务。

2.2 项目交付时间为：自签订合同并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

2.3 合同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自《完工验收单》签发之日起至合同截止日期前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XX元（人民币大写：XX），其中不含税价款（以下称为“合同净价”）为¥XX元（人民币大写：XX），增值税款为¥XX元（人民币大写：XX），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3.2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将默认根据新税率生效时点进行同步变更，合同总价不变，合同已履行部分将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合同未履行部分将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3.3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3.4 支付进度：按月支付。甲方在自双方签署合同生效并完成部署验收后，根据合同有效期，分XX月，按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直至付清合同总价。每月支付含税月服务费合计为¥XX元/月（人民币大写：XX），每月5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于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 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2） 《完工验收单》（仅首月支付时提供）。

3.5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3.6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7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项目验收

4.1 方案与验收

4.1.1 本项目下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配套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但若因技术方案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服务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正常支付合同款项。

4.1.2 乙方应在验收前24小时，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并按甲方或其委托人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

4.2 验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要求。

4.3 验收标准和方式

4.3.1 验收方式：以双方签字的《完工验收单》为准。

4.3.2 若甲方组织验收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能签署验收文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负责提供技术要求、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和计划。
- 5.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 5.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 5.1.4 甲方为乙方服务提供服务场地、服务配套设备，负责协调专网使用的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 5.1.5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 5.1.6 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 5.1.7 在维保期内，发生服务质量问题，若乙方不响应或无法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要求及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但若因为技术方案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达到预计结果，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付款。
- 5.2.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 5.2.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5.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进行保密，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5年内仍然有效。
- 5.2.5 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 5.2.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或条例造成安全事故、事件，其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 6.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6.3 因乙方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乙方违约行为受到的损失，并承担相当于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 6.4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甲方逾期验收或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
- 6.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甲方提出的项目进度时间及计划完成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该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按每延期一（1）日历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累计计算。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该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给付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6.6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保密条款

-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 7.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8.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

8.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

第九章 税收条款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9.2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合同一式四（4）份，甲方持二份（2）份，乙方持二份（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8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9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总价：【¥XX元（人民币大写：XX）】

合同附件

保 密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乙方：

_____承担_____项目相关服务工作，为保护甲方涉及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信息，乙方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协议所述及的“工作信息”，系指乙方承担项目过程中，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和技术信息等。
- 二、乙方严格控制甲方提供的工作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办法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
- 三、乙方承诺只限于向必须参加该项目的人员披露经甲方确认的项目信息，并将明确地告知上述人员应负有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并不得将约定范围内的信息透漏给约定范围外的相关人员。
- 四、乙方承诺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将承担以上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 五、乙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六、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保密期限在_____项目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解除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甲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方案总体技术要求

1、无线网络是实现实时移动信息化支持的必要条件，方案应考虑移动终端设备的特性，提供优良的无线接入体验。

1.1 无线网络覆盖整个移动作业区域，覆盖区域内部无盲区，信号强度不低于-70dBm，无线网络丢包率低于 1%，平均延迟低于 50ms。

1.2 整个无线网络系统采用无线控制器+“瘦”AP 架构，实现接入集中控制管理和交换，从性能上要满足全面部署 802.11ac 无线 AP 的需求，并实现与其他固网产品的无缝结合；考虑到网络冗余即未来扩容需求，单台无线控制器需具备同时接入并管理不少于 3000 台 AP 的能力。

1.3 为实现无线网系统的稳定性、可用性及项目的实施及维护效率，以最大程度上保障院方的利益为目的，本次招标涉及的无线局域网相关设备或产品，包含无线控制器、无线 AP、POE 交换机必须为知名品牌且非 OEM 产品，软件则必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与版权，并且能够通过上述单套网管系统实现全局统一的运维管理。

1.4 无线网络应支持多种安全策略，包括多 SSID 与多 VLAN 映射、终端 MAC 过滤地址、加密、认证、WIPS 等。用户根据实际需求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加密方式。

2、无线 AP 可以根据医院各区域的实际环境确定安装方式，以美观、环保为首要原则，同时需保证最优质的 Wi-Fi 接入性能。首选的安装方式应该将 AP 安装于吊顶内，在征得院方同意的情况下，部分少量区域允许投标人采用吸顶安装、壁挂安装等方式，但此情况下 AP 不得采用外伸天线，以免影响审美与美观，造成病人的负面情绪。

3、医院无线网络使用二层或是三层网络部署，无论二层部署或是三层部署，都不需要更改现有的有线网络的配置。

4、供电交换机放置于各大楼的弱电间，无线控制器部署在计算机中心机房，AP 与无线控制器路由可达。各 AP 不需要单独配置，所有配置都集中在无线控制器操作。

4.1 所有无线 AP 均支持千兆级（802.11ac Wave2）Wi-Fi 接入标准，AP 采用全千兆上联到 PoE 交换机。

4.2 整个无线网络系统需具备高可用性，无线控制器主备切换时（即当一台 AC 故障，全部 AP 可切换至另外一台 AC 继续正常工作）须保证故障倒换总耗时不得超过 10 秒。

4.3 整个无线网络实施与集成必须保证院方现有局域网络的安全稳定，并符合目前局域网络的安全策略和要求。不能对院方网络造成任何影响。

5、本次建设的无线网络，包括分体 AP、本体 AP/POE 交换机、大楼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无线控制器、无线安全管理设备、Internet 出口链路，采用独立成网架构，本次项目所需的光缆、网线都需要供应商配置。

6、本次无线覆盖将服务于来院就诊的公众（病患及家属），以及医院职工，要求配置网络流量日志审计设备，必须符合网安合规要求，并且要协助医院完成公众 WiFi 接入服务的申报。供应商要承担一切与网安部门合规要求相关的技术及管理工作，确保合理合规。

整套系统在合同期内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内的软硬件问题，投标方必须提供免费的维修和更换服务。维保期内对于无线网络信号的质量问题，投标方要做到随叫随到持续优化，以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二、无线覆盖范围

本次无线网络建设覆盖范围如下：

医疗科研综合楼	楼层	备注
B3F	地下三层，部分覆盖	
B2F	地下二层，部分覆盖	
B1F	地下一层，部分覆盖	
1F	全覆盖	
2F	全覆盖	
3F	全覆盖	
4F	全覆盖	
5F	全覆盖	
6F	全覆盖	
7F	全覆盖	

8F	全覆盖	
9F	全覆盖	
10F	全覆盖	
11F	全覆盖	
12F	全覆盖	
13F	全覆盖	
14F	全覆盖	
15F	全覆盖	
16F	全覆盖	
17F	全覆盖	
18F	全覆盖	
19F	全覆盖	
20F	全覆盖	

三、采购清单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无线汇聚交换机	1	台	支持不少于 48 个 SFP 千兆光口。
千兆 POE 交换机	21	台	支持 24 个千兆 POE 端口，整机 POE 供电能力不低于 370W，满足 24 个端口同时连接 AP 进行供电
中心 AP	33	台	支持 4 个上行接口，可以直连 24 个远端单元部署到室内。中心 AP 和远端单元之间使用网线连接，集中处理业务转发。含配套光模块和认证授权
前端 AP（面板型）	910	个	面板型 AP
千兆单模光模块	112	个	-
无线网络系统安装调试集成及维护服务	1	套	项目安装费用，含配套六类跳线和光纤跳线，整套系统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维保服务

Internet 出口带宽扩容	2	条	500M 出口带宽升级至 800M 上下行对等互联网宽带
-----------------	---	---	------------------------------

注：

1、以上设备清单与数量系院方结合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所给出的建议，鉴于各品牌产品在技术特点与交付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投标方案可以不限于以上配置清单，但不能少于上述清单的数量，而且必需充分响应“技术规格参数”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2、此外，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到项目现场进行工勘，并以此提出符合自身产品技术特点的 AP 部署建议（包含 AP 数量、具体布点位置、安装方式、实施方案等）。但是投标报价必须至少包含上述设备数量。本项目采取闭口合同，若不能达到覆盖要求，供货方则有义务增加 AP 数量（包括无线网络相关的综合布线），而院方不会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技术规格参数：

1、无线汇聚交换机参数：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
端口类型	▲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
USB 口	支持 USB 接口，便于 U 盘快速开局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支持 ARP 表项 $\geq 2\text{K}$
	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至少 8 个端口；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支持 Ipv4 路由表 ≥ 4000 ，Ipv6 路由表 ≥ 1000
安全功能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支持 DHCP Relay、DHCP Server、DHCP Snooping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Radius、HWTACACS、NAC 等多种方式 支持 CPU 保护功能，支持 CPU 攻击防范：支持 CPCAR，支持 CPU 队列限速
可靠性	支持 G. 8032 开放环, 可与其他厂商设备混合组网, 要求倒换时间≤50ms
虚拟化	支持智能堆叠, 堆叠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设备, 具有统一的表项和管理, 堆叠系统通过多台成员设备之间冗余备份
	支持以太网电口堆叠, 用网线连接实现堆叠功能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 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支持集群管理 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
兼容性	▲要求与现有无线网络兼容, 可以统一管控

2、千兆 POE 交换机参数：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51Mpps
端口类型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 POE 端口, 4 个千兆 SFP
PoE	支持 PoE (802.3af) 和 PoE+ (802.3at)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16K
	支持 ARP 表项≥2K
	支持端口聚合, 每个聚合组至少 8 个端口;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支持 Ipv4 路由表 ≥ 4000 ，Ipv6 路由表 ≥ 1000
安全功能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支持 DHCP Relay、DHCP Server、DHCP Snooping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Radius、HWTACACS、NAC 等多种方式 支持 CPU 保护功能，支持 CPU 攻击防范：支持 CPCAR，支持 CPU 队列限速
可靠性	支持 G. 8032 开放环, 可与其他厂商设备混合组网, 要求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虚拟化	支持智能堆叠, 堆叠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设备, 具有统一的表项和管理, 堆叠系统通过多台成员设备之间冗余备份
	支持以太网电口堆叠, 用网线连接实现堆叠功能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 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支持集群管理 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
兼容性	▲要求与现有无线网络兼容, 可以统一管控

3、中心 AP 技术参数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硬件架构	AP 可以通过网线下挂射频模块, 实现每房间独享射频, 每房间可独立设置频道和功率, 而不影响其它房间
	▲AP 下挂射频模块接口数 ≥ 24 个, 可以通过交换机扩展接入的射频模块数, 最大支持接入射频模块数 ≥ 48 个
管理模式	支持胖 AP 模式, 不需要部署 AC, 可以中心 AP 上直接配置, 由中

	心 AP 管理连接的远端射频模块
用户管理	整个 AP 支持最大接入用户数 ≥ 4096 个
接口	支持 4 个 10G 上行光接口
	支持千兆下行电口 ≥ 24 个，满足 802.3af/at 标准，单端口支持 30W POE 供电。
	支持 USB 口，可用于传输配置文件和升级文件等
电源	支持冗余电源
功能特性	支持 MAC 认证、Portal 认证、802.1X 认证、WAPI 认证、PSK 认证模式，并可支持 MAC + Portal 混合认证，胖 AP 模式支持内置微信认证
	支持 AP 本地转发模式下的应用识别，能识别语音和视频业务流，帮助实现精细化 QoS 管理
	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技术，使终端接入到信号质量最好的 AP
	支持入侵防御
	支持反病毒
兼容性	▲要求与现有无线网络兼容，可以统一管控

4、前端 AP 技术参数：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a/n/ac/ac wave2 协议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安装方式	支持吸顶、挂壁、面板式（86 盒）等安装方式
工作模式	支持 AP 零配置上线，由无线控制器下发配置
用户管理	支持最大接入用户数 ≥ 200 个
射频	支持 MU-MIMO，2 空间流，整机速率 ≥ 1.26 Gbps
接口	1 个 GE 上行接口
	1 个 GE 下行接口

天线	内置全向天线
	发射功率 $\geq 20\text{dBm}$ ，支持按 1dB 步长调整发射功率
工作温度	[0° C, 40° C]
供电	支持 PoE 供电
兼容性	▲要求与现有无线网络兼容，可以统一管控

5、无线网络系统安装调试集成及维护服务：

完成本次项目中无线网络系统的所有安装调试优化及开通，整套系统在合同期内提供维保服务，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六类网络跳线以及光线跳线。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

- (1) 目标覆盖区域内所有的前段 AP 的安装部署；
- (2) 弱电间内 POE 供电设备及无线管理设备的安装部署；
- (3) 提供弱电间内的六类网络跳线及理线架，跳线的质量不低于楼内现有综合布线产品的质量标准，网络跳线走线理线捆扎整洁美观有序，工艺规范须符合医院统一要求；
- (4) 汇聚机房内无线汇聚设备安装部署；
- (5) 弱电间无线设备与无线汇聚设备之间光路互联，提供光纤跳线，光纤跳线质量不低于楼内现有综合布线产品的质量标准，光纤跳线走线理线捆扎整洁美观有序，工艺规范须符合医院统一要求；
- (6) 目标覆盖区域内无线信号调优，满足使用要求；
- (7) 本次项目无线网络系统与医院已有的外网无线控制中心对接联调，包括无线控制器统一管理、无线用户认证管理、无线网络流量合规审计管理、无线边界网络安全管理等；
- (8) 整套系统在合同期内提供维保服务，处置所有用户报修的本次项目问题故障，响应时间半小时以内，需现场处置的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医疗科研综合楼公
共 WIFI 扩容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13-22612305278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 WIFI 扩容项目（项目编号：0613-226123052782）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3.5 和 3.7 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 WIFI 扩容项目、项目编号 0613-226123052782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 WIFI 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0613-226123052782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每月支付费用 (元人民币)	租用期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 WIFI 扩容项目	小写： 大写：		38 个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须提供总价组成，分项合计必须与总价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名称：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 WIFI 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0613-226123052782

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页，每页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附表：

详细的配置清单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针对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 WIFI 扩容项目（项目编号：0613-226123052782），详细的配置清单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二）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价格可以隐藏）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三)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四）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的复印件（无需针对本招标项目）。

（五）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提供的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上述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近 3 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近 3 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的 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 WIFI 扩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

(十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中获证产品信息查询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表（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科研综合楼公共 WIFI 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0613-226123052782

序号	资格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响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2年（2020年和2021年）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无需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独立投标	

注：评议内容填“√”或“×”，“√”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2）投标人不符合上表任何一条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备注

项目经理、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院校	
执业资格		职 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时 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人
备 注					

附身份证、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培训计划

（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